## 勢分解析

## 林翎

利用「夢」來推測神意或占驗事情的吉凶,乃是世界上許多人類社群共有的行事,而其中歷史最悠久,經驗最豐富的一個社群可能就是中國。因為,根據傳說,中國早在黃帝時代就出現專門用來解夢的「占夢經」,而即使這個傳說不可信,至少,在殷商時代已有占夢的情事,乃確切無疑的,因為在甲骨卜辭中,我們已可看到許許多多有關占夢的記載,而從殷商以後一直到清代,在大約三千年左右的時光裡,有關占夢之事的記載一直不絕於書,各種專門的「占夢書」也一直流傳於歷代的中國社會中,可見,中國的占夢傳統的確說得上是源遠流長。

中國雖然擁有這樣一個源遠流長的占夢傳統,但自從廿世紀之後,中國的知識份子,無論是因為自命為西方「科學主義」的信徒,還是因為堅持「不語怪力亂神」的傳統儒家觀念,幾乎都抱著漠視、輕視、甚至是敵視的態度來看待這樣的一個傳統,往往一句「迷信」或「幼稚」就將這個重要的歷史現象否定掉了,我們幾乎看不到有任何一個中國學者,曾對這樣的一個傳統,抱著「理解」與「探索」的態度去做一番研究的功夫。然則,這樣一個課題是否真的不值得花力氣去研究呢?我想並不然,因為根據近代西方的人類學家和心理學家的研究,我們已認識到:「夢」不僅僅是人類的一種生理現象,同時

還是一種複雜的心理活動和文化行為,而「占夢」這樣的行事,其所預設的觀念—夢是事件的前兆,也不純是一種迷信和荒謬的信仰,例如著名的心理學家佛洛姆(Erich Fromm)就曾指出:夢境成為事件的預示,乃是做夢者「洞察力」的一種表現,這種現象乃是「可能」而且「合理」的。由此可知,我們其實不必鄙視先人的「占夢」行為和觀念,因為他們和現代的一流學者所相信的其實並沒什麼兩樣。也因此,我想,我們也到了一個重新「認識」和「評估」這樣一個傳統的時候了,而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先認識他們的觀念和理論。

中國的占夢傳統既是源遠流長,相關的理論和觀念自然也就不會 一成不變,再加上只有極少數的「占夢書」還存留於世,所以,要想 相當精確而詳細的描述中國歷代的各種占夢理論,實在是一件不可能 的事,不過,至少有兩個基本的觀念卻是自始至今很少有過變異的。

第一種觀念是肯定夢與人事的吉凶之間有著緊密的關聯性。這也就是說,古人認為:「夢境」乃是未發事件的一種「徵兆」,而這種徵兆往往也預示了吉凶。例如「詩經.斯干」便記載說:「下莞上簞,乃安斯寢,乃寢乃興,乃占我夢。吉夢維何,維熊維羆,維虺維蛇,大人占之。維熊維羆,男子之祥,維虺維蛇,女子之祥」,這是以夢到「熊羆」和「虺蛇」為將會生男生女的「吉兆」。而「禮記.檀弓」記載孔夫子的話說「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,則猶實之也。而丘也,殷人也,予疇昔之夜,夢坐奠於兩楹之間,夫明王不興,而天下其孰能宗予,予殆將死也」,則是以夢「坐奠於兩楹之間」為將死的「凶兆」。至於為什麼夢境能預示人事的吉凶,則有兩種不同的理論,一種是一般術士所認為的:夢乃鬼神用來向人傳達其意旨的一種手段,這種「傳達」有時並不是一種非常直接而清楚的告示,而是用「象徵」和「隱喻」的方式來表示,而這也就是夢需要占解以知道吉凶的原因。

另一方面則是一般儒家學者所說的:人之精神與天地陰陽相流通、感應的結果。而把這種觀念陳述得最簡明的要算是朱熹,他說:「人之精神與天地陰陽流通,故畫之所為、夜之所夢,其善惡吉凶,各以類至」。不過,這兩種理論並不是絕對互斥的,在許多人的觀念裡往往也不區分得這麼清楚,這是必須注意的。

第二種觀念是認為:夢境所要預示的事件和吉凶,可以用一定的解釋「法則」來加以判定。至於判斷的準據,則主要有三項:一是做夢的時間;二是做夢的內容;三是做夢的人。

所謂做夢的時間,即如「周禮.占夢」所說的:「占夢。掌其歲時,觀天地之會,辨陰陽之氣,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」。